北京市环境保护局

京环审〔2013〕508号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一厂/二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一厂/二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项目编号：评审A2013-0471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拟建项目位于顺义区北现公司第一厂区内，通过设备更新改造，生产新型发动机，同时扩建部分厂房约1.15万平方米，本项目不新增生产能力，发动机总产能不高于50万台，总投资约10.4亿元。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

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拟建项目发动机试验尾气须经三院催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执行北京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501-2007）中大气污染物II时段排放限值。生产、供暖用热使用天然气。

三、拟建项目须建设完善的雨、污分流系统，生产废水须经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线排入顺义污水处理厂，执行北京市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1/307-2005）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四、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规定，分类收集，妥善处置。磷化渣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联单管理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。

五、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、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六、按照总量测算，拟建项目新增排放氮氧化物 0.8 吨/年，挥发性有机物 0.002 吨/年。按照“二倍替代”原则，根据你公司方案，所需氮氧化物指标由二工厂余热回收工程平衡；挥发性有机物指标由一工厂涂装机器人改造平衡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地点、总量替代方案及防止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

重新审核。

八、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。实际排污量超过环评预测量不予验收并整改。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

2013年12月20日

（此文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顺义区环保局、北京神州瑞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　　2013年12月23日印发